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莫竹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骆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鄢志娟（主任委员）、唐海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鄢志娟（主任委员）、莫竹琴、唐海燕

调整后：鄢志娟（主任委员）、骆鹏、唐海燕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